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12 月 22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持续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关于向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本次对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能源”）增资的方案，批准中国神华对四川能源增资 1,379,732,128.00 元，其中 949,512,654.39 元计入注册资本，430,219,473.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增资后，四川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2,152,228,683.29 元变更为 3,101,741,337.68 元，中国神华持股比例由 51%增至 66%。

2.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四川能源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安排、款项缴付等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新朔铁路公司收购包神铁路集团持有的新准铁路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本次神华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朔铁路公司”）增资方案，批准中国神华以现金方式对新朔铁路公司增资 2,125,438,184.05 元，用于新朔铁路公司向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新朔铁路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安排、款项缴付等后续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批准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转让交易对价为经评估备案确认的富平热电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即人民币 225,826.17 万元。

2.神东电力公司向富平热电公司提供的3亿元委托贷款由富平热电公司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本息。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订《合伙协议》；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2月30日